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评审机构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审机构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标准化评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完成朝阳区内 647 家三级及小微达(岗位)达标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2. 服务的内容:组织安全标准化评审专家对所划分的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达标评审(包括三级达标企业评审和小微(岗位)达标企业评审)。

3. 服务的方式:组织专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 a. 组成熟悉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有专业能力、人员基本稳定、合理搭配的专家团队;
- b. 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企业进行现场及文件达标评审;
- c. 对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研讨、汇总和加工,形成评审结论和整改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评审数量:三级达标企业 300 家以及小微(岗位)达标企业 347 家。如由于评审单位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评审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朝阳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达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经核查人员抽查,通过朝阳区评审组织单位验收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质量,乙方提供的专家应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评审组织单位备案。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将作为下一年度评审机构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以下人员要求,配齐评审人员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三级达标企业评审每个评审工作组 3 人,其中应至少配备高级职称 1 人、具有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级评审资质证书 1 人。小微(岗位)达标企业评审每个评审工作组应至少配备中级职称人员 1 人。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该严格遵守《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同时对评审结论负法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协议。

1. 评审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及时报告的。
2. 评审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3. 评审合格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事故原因与评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漏评、误评项目有直接联系的。
4. 以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其他非法手段在评审工作中获取利益的。
5.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受到市、区通报批评或约谈的，以及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提供 1 名工作人员，受甲方和评审组织单位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的评审工作的汇总和统计等工作。

第七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 (2) 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准）。

第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 费用标准：

- (1) 三级达标企业评审费标准：每家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
- (2) 小微达标企业评审费标准：每家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
- (3) 总费用人民币 93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1) 自协议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 84123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元整），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乙方的全部评审工作需要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经评审组织单位审核，由抽查单位抽查通过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中研环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海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宝顺中心 A 座 201 室



邮编: 100022

账号: 010000 1209 0249 2027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者。

3. 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3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评审报告、数据文档课件、相关技术资料。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核查人员抽查和评审组织单位的审核。

4. 验收的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不可抗力或双方共同认定的情况, 致使本协议的发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张强
2022年3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强
2022年3月30日

